（上接B061版）

1、与第一大预付对象的合作情况，未及时结算且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军工专网业务在市场上较为火爆，子公司深圳博敏是具备军工资质的企业，其新的战略定位主攻元器件和模组的军品定制市场，子公司计划从此类市场中寻找机会协助公司做大业务。在该业务背景下，子公司先后拓展了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保税集团”）两家客户，考虑到客户均为国资背景企业，信用有保证，其市场资源也丰富，有利于公司后期业务资源的引进，公司于2020年9月先后与上述客户开始了业务合作，向其销售小型数据链终端设备等产品，上游采购对象为星地通。其中，与江苏弘萃累计销售金额为1,911.11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结清；后续因市场因素公司将该类业务聚焦合作规模更大的哈尔滨保税集团，累计销售金额为9,555.54万元。哈尔滨保税集团于2021年8月出现专网通信业务风险，公司停止了与其业务合作，并停止了向星地通的采购。终止合作时，公司累计向星地通预付的订单采购金额为15,308.25万元，其中，2020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为2,073.12万元，2021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为10,132.94万元，截至终止合作前公司预付星地通未到货金额为3,102.19万元；累计对哈尔滨保税集团确认收入9,555.54万元，相关收入均于2021年度确认，终止合作前公司对哈尔滨保税集团的应收账款为1,540.66万元。终止合作后，由于星地通已无法向公司交付相关货物，因此公司的相关预付款无法相应结转及结算，对哈尔滨保税集团的应收账款亦无法收回。

2、相关业务涉及的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与星地通、哈尔滨保税集团开展了还款沟通工作，并同步采取了法律措施催收款项。考虑到星地通、哈尔滨保税集团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对2021年末上述预付账款、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减值损失。由于业务开展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担存货及信用等实质风险，货物流转中公司参与产品验收环节，且该业务的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权等直接的关联关系，结合上述业务合作情况及相关业务单据情况，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当期分别对上述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近期公司对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进一步梳理后认为，在该专网业务中，公司对供应商无选择权，商品相关的风险承担向采购方进行了转移，公司实质未取得商品控制权，未承担相关存货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相关业务不符合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对该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1、对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营业收入	2,785,506,052.16	-18,346,230.03	2,767,159,822.13
营业成本	2,205,042,697.26	-18,346,230.03	2,186,696,467.23

2、对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营业收入	3,520,660,207.12	-91,731,150.15	3,428,929,056.97
营业成本	2,861,931,651.90	-91,731,150.15	2,770,200,501.75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6号）。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2023年末第一大预付对象为星地通，因该预付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充分、恰当；相关业务涉及的收入不符合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已对相关收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内容、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相关预付对象的资信情况及目前履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公司情况说明

2023年末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金额为2.11亿元，剔除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0.55亿元后，余额1.56亿元，相比2022年末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1.40（已剔除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45.07万元），增长11.7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预计2024年底完工，预付钻孔机等设备款。

2023年末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博敏电子及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的扩产及技改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2023年末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末预付金额	投资项目	是否募投项目（注1）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1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97,356.96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是	钻孔机等设备	合同签订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70%待设备验收合格后平均分12期支付，每1月1期，支付第3期分期款前设备须验收合格
2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59,104.44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是	3#厂房工程施工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总价20%（不含暂列金额），按工程进度次月15号前收到发票支付，按工程最终结算价3%为质保金（竣工结算12个月后60天内付）
3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27,079,080.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是	激光加工机、直接成像系统	激光加工机：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定金，剩余合同总价款的90%，甲方于当批次对应设备交机前2周开具60/90天期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2、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定金，到货前一周电汇70%，B/L日期起90天电汇支付20% 直接成像系统：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定金，买卖双方确认交易后，剩余合同总价款的95%，买方于设备交机前2周开具90天期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
4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720,000.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是	镭射钻孔机	合同签订5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30%；合同总价款的60%，买方于发货前一次性向卖方电汇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验收款，买方于设备验收合格后次月电汇支付
5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6,161,949.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是	板电	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预付10%
6	金富宝亚太有限公司	4,493,973.15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是	钻孔机、电路板数控成型机	合同签订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70%，买方于出货前一周开具180天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
7	深圳市乐维机械有限公司	13,685,244.92	工业互联项目工程	否	钻孔机、真空蚀刻线等设备	框架合作合同签订的10个工作日内付30%保证金合计1,608万元，后续根据具体设备购买合同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期支付
8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121,532.70	工业互联项目工程	否	线路LDI、AOI、阻焊DI机等	框架合作合同签订的10个工作日内付30%保证金合计2,163万元，后续根据具体设备购买合同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期支付
9	力得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461,655.96	工业互联项目工程	否	自动回流线、MMX-888点靶机	框架合作合同签订的10个工作日内付30%保证金合计1,221万元，后续根据具体设备购买合同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期支付
10	广东道生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A期技改项目	否	三菱镭射激光加工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交货日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货款
合计		137,879,897.13		否		

注1：募投项目中的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在2023年投入42.47万元后，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末预付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末预付款结转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金额	计提减值情况	预计结转进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97,356.96	4,539,823.00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设备准备投放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将视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交付设备	否
2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59,104.44	17,059,104.44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3#厂房预计2024年底完工	否
3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27,079,080.00	21,415,844.50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15台未交付设备将根据项目产能提升情况交付设备	否
4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720,000.00	—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将视江苏博敏扩产情况、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建设情况，考虑设备进场计划	否
5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6,161,949.00	—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将视江苏博敏扩产情况、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建设情况，考虑设备进场计划	否
6	金富宝亚太有限公司	4,493,973.15	4,493,973.15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2024年1月设备到货，预计2024年9月验收，2024年底支付合同10%的尾款	否
7	深圳市乐维机械有限公司	13,685,244.92	—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已与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并于2024年7月3日退回相关款项	否
8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121,532.70	—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已与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并于2024年6月28日退回相关款项	否
9	力得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461,655.96	—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已与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截至2024年7月9日，相关款项已结清	否
10	广东道生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	否
合计		137,879,897.13	51,508,745.09			

2023年末预付长期资产款前十名供应商合计13,787.99万元，占比88.30%，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工业互联项目工程和1A期技改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的预付款对象资信良好，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在正常开展中，相关采购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不存在异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具体项目预付款情况如下：

1、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博敏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开展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以上。2021年6月25日，博敏电子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

该项目主要配置高多层板、多层板和特种板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5G通信、服务器、MiniLED、工控、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该项目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底开始首期投产，2026年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量达360万平方米。

2023年末预付长期资产款中：1）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嘉”）为博敏电子PCB自动化钻孔车间项目提供机床/全自动钻孔机、PCB成型机等设备，双方于2023年9月签署《PCB自动化钻孔车间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ZBMCG(20230906），合同总金额为14,192.00万元，博敏电子按合同约定向苏州维嘉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257.60万元作为预付款（其中2023年10月24日银行转账支付1,000万元、2023年10月24日银行转账支付3,257.60万元）；2）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博敏电子提供3#厂房工程施工服务，双方于2023年3月28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ZBMCG-20230366），签约合同价为342,991,803.18元，双方按工程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苏州维嘉预付款3,355.75万元未结转的原因系购买的设备尚在生产中。

2、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博敏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江苏博敏二期项目投资20亿元（其中5.89亿元为公司202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39亿元；其余14.11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主要配置HDI板生产线及IC载板生产试验线，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通讯产品、MiniLED、5G物联网模块等，可新增产能4万平方米/月。截至2024年6月末，江苏博敏二期项目已完成两条产线的投入，项目总投入123,213.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8,307.94万元、在建工程24,905.36万元，目前一条产线属于投产状态，另一条产线处于试运营状态；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

江苏博敏从众多设备供应商处购买设备，如：从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电路”）购买激光加工机、直接成像系统，从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维”）购买镭射钻孔机，从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科技”）购买板电，从金富宝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宝”）购买钻孔机、电路板数控成型机等设备。江苏博敏均需支付合同约定比例的预付款。其中：

1）向环球电路购买激光加工机、直接成像系统

①激光加工机：2020年11月、2021年6月，江苏博敏与环球电路先后签署30台《激光加工机采购合同》，两笔合同金额分别为14.5亿日元（按2024年6月末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4年6月2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00日元对人民币4.4738元）折合人民币6,487.01万元，下文无特殊说明同）、7.27亿日元（折合人民币3,252.45万元，2021年7月、2023年9月签署关于《激光加工机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了600万日元，最终金额为7.33亿日元（折合人民币3,279.30万元）），合同总金额为21.83亿日元（折合人民币9,766.31万元）。2020年12月、2021年6月，江苏博敏分别支付2020年11月及2021年6月两笔合同10%的预付款1.45亿日元和0.727亿日元，合计支付首期预付款2.177亿元；2022年2-3月，环球电路陆续交付10台设备（原合同总金额7.25亿日元，后其中1台设备经补充协议升级型号，价款增加200万日元，预付款差额20万日元于第二期一并支付），江苏博敏按项目进度累计支付5.671亿日元（其中4台设备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90%，即2.61亿日元，公司于对应设备交机前2周开具60/90天期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6台设备支付价款的70%，即3.061亿日元（合前述20万日元预付款差额），公司于对应设备到货前一周电汇，合计结转金额7.27亿日元（即10台交付设备的总价款，含该10台设备0.725亿日元的预付款），2022年9月按项目进度支付0.874亿日元（交付的10台设备中6台的20%尾款），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付款金额为8.722亿日元，根据已交付的设备累计结转7.27亿日元，期末预付款金额为1.452亿日元（按2022年末汇率折合人民币760.24万元）；2023年度，按合同约定环球电路暂无需交付设备，但双方协商其应根据项目进度于2024年1月交付6台设备（其中1台为到货前一周需电汇70%，5台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剩余90%的采购款于当批次对应设备交付前2周T/T支付），因此，公司在2023年11-12月按向其新增预付款金额合计3.828亿日元；截至2023年末，对环球电路的预付款金额为5.28亿日元（按2023年末汇率折合人民币2,651.25万元）；2024年1月，环球电路交付6台激光加工机，公司预付款结转4.41亿日元；截至2024年5月末，上述激光加工机采购形成的预付款金额为0.87亿日元（按2024年5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396.82万元），环球电路尚有14台激光加工机需根据项目进度交付，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后续增购定制化设备事宜，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将会继续购进设备。

②直接成像系统：2023年7月，江苏博敏与环球电路签署《直接成像系统采购合同》，采购数量2台，合同总金额为320万美元；2023年9-10月，公司按合同要求预付168万美元，截至2023年末，环球电路已交付1台上述设备，公司相应结转预付款160万美元；截至2024年5月末，尚有1台设备需根据项目进度交付，公司上述设备的预付款余额为8万美元。

2）广东乐维：2021年5月，江苏博敏与广东乐维签署《镭射钻孔机采购同》，合同总金额为4,240万元，江苏博敏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6月1日预付30%的预付款即1,272万元；截至2023年末，上述设备尚未交付，公司暂未对预付款进行结转，因此形成期末预付款为1,272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由于按项目进度上述设备暂未交付，公司未对广东乐维新增预付款，预付款余额为1,272万元。

3）保德科技：2020年12月，江苏博敏与保德科技签署《设备采购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为870万美元，江苏博敏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1月预付10%的预付款即87万美元；后因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相关设备暂未交付，公司亦未追加预付款，上述预付款暂未结转，截至2023年末的预付款余额为87万美元；截至2024年5月末，上述预付款余额未变。

4）金富宝：2023年8月，江苏博敏与金富宝签署《电路板数控成型机采购合同》及《电路板数控钻孔机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0.50万美元。江苏博敏于2023年8月按合同约定预付30%款项即21.15万美元，于2023年10月按约定开具合同金额70%的180天信用证即49.35万美元，其中42.30万美元以提单(B/L)开船之日起算，7.05万美元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截至2023年末，上述设备暂未交付，形成预付款为63.45万美元；2024年1月，金富宝按约定完成设备交付，公司对上述预付款进行了结转，剩余款项的10%（即7.05万美元）待设备合格后支付。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预付广东乐维、保德科技的长期资产款未执行的原因系，由于合同签订后，市场出现下滑趋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江苏博敏暂缓扩产速度。因江苏博敏尚有扩产空间，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预计2024年底建成投产，且合同仍有价格优势，后续将视经营状况再考虑设备进场计划。

3、工业互联项目工程

工业互联网是博敏电子计划实现设备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使生产设备所有信息均上网连接信息系统，实现过程可视化，并可自动实现在线交期稼动率管控及实施成本和品质数据统计，同时设备与设备之间实现自动输送半成品，减少人工操作。该项目系博敏电子与深圳市乐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维”）、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之高”）、力得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得机械”）开展的“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截至2024年6月末，工业互联网项目总计形成固定资产5,469.91万元，设备主要用于博敏电子高多层板厂、软硬板厂，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且运转正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6日博敏电子与深圳乐维签订《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MZBMCG20200109），合同约定，深圳乐维为博敏电子提供从规划、建设、到运营维护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助力博敏电子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合同预算总金额5,360万元，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合同期限为三年主要系该技改项目覆盖面较广，涉及的设备类型和软硬件合作方较多，且要在保障生产正常的前提下频繁改造调试，公司选择以分步实施的方式开展相关项目，因此该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周期相对较长。由于行业大型设备的定制均需较长的生产周期，同时存在需部分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情况，如果涉及新的定制要求，设备上尚需开展一定的研发投入。因此，其通常都要求下游客户预先支付20%-40%的定金，以减少资金压力和减少退订风险；基于以上情况，双方合同中对预付定金进行了相应约定，即博敏电子按合同约定支付30%的预付款即1,608万元（其中2020年6月8日银行转账支付7,805,600元、2020年6月9日银行转账支付8,274,400元）。自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博敏电子与深圳乐维另签订了5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00万元，其中4份合同（总金额为750万元）约定了30%预付款即225万元，该预付款在前期预付的1,608万元中扣减，其余款项已按合同要求在设备验收后另行支付。截至2023年末，博敏电子与深圳乐维执行合同800万元。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博敏电子一受疫情影响导致智能终端类的订单波动较大，限产多，二受行业不景气导致效益下滑，压缩了项目的投入，项目仅部分执行，最终双方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该项目预付款1,608万元在扣减前述已执行设备采购合同预付款225万元后，剩余的1,383万元已由深圳乐维于2024年7月3日全额退还给博敏电子。

2019年9月30日博敏电子与世之高签订《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MZBMCG20191001），合同预算总金额7,210万元，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博敏电子按合同约定支付30%的预付款即2,163万元（其中2019年10月29日银行转账预付8,862,600.00元、2020年1月10日银行转账预付7,767,400.00元，2020年7月14日建信融通票据支付5,000,000.00元）。自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博敏电子与世之高另签订了5份设备采购合同，5份合同总金额为3,830万元。截至2023年末，博敏电子与世之高执行合同3,830万元。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不久，就开始了长达3年的新冠疫情，加之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项目仅部分执行，经多次沟通，最终双方于2023年7月5日签署《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该项目预付款2,163万元在扣减已执行5份设备采购合同预付款1,149万元后，剩余的1,014万元已由世之高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额退还给博敏电子。

2019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与力得机械签订《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MZBMCG(20191240），合同预算总金额4,070万元，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博敏电子按合同约定于2020年1月8日银行转账支付30%的预付款即1,221万元。自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博敏电子与力得机械另签订了7份设备采购合同（其中1份为《自动回流线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ZBMCG(20200411））、7份合同总金额为1,551万元。截至2023年末，博敏电子与力得机械执行合同1,551万元。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项目部分执行，由于市场行情不好，经双方沟通，于2023年7月11日签署《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该项目预付款1,221万元在扣减已执行7份设备采购合同预付款465.30万元后，剩余的755.70万元已由力得机械于2024年6月28日退还463.59万元给博敏电子，剩余的292.11万元已经双方协商一致抵扣《自动回流线系统采购合同》应付的360.50万元，抵扣后，博敏电子尚需向其支付该合同对应的68.39万元货款。

截至2023年末，博敏电子预付深圳乐维13,685,244.92元、预付世之高10,121,532.70元，与应退深圳乐维1,383万元、应退世之高1,014万元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博敏电子与深圳乐维、世之高尚有其他设备采购合作；截至2023年末，博敏电子预付力得机械4,461,655.96元与应退力得机械755.70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双方于2020年5月6日签订的《自动回流线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ZBMCG(20200411），合同金额515万元，购买的1台自动回流线系统已于2020年10月到货，截至2023年末，该合同尚有3,083,619.48元未支付。

4、1A期技改项目

1A期技改项目中江苏博敏主要从广东道生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三菱镭射激光加工机，双方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三菱镭射激光加工机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SBMCG(20231218），合同总金额为800万元，江苏博敏按合同约定于2023年12月11日银行转账支付50%的预付款即4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涉及的交易对象主要为公司扩产及技改项目相关的工程商及设备商，公司与预付长期资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形

（一）公司说明

经自查公司付款记录及相关银行流水等，公司不存在预付款流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乐维、世之高、力得机械出具的说明函，相关合作方已收到的业务资金主要用于自身业务经营需求，不存在流向博敏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与函证、报告期及期后采购合同的履约比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关系核查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预付款支付情况真实。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奔创）及其原股东谢坚生等人于2020年11月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支付2800万元作为排他性的梅州奔创股权收购定金。2021年1月，公司、梅州奔创原股东和自然人熊冬梅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梅州奔创原股东将持有的梅州奔创股权全部转让给熊冬梅，公司支付的股权保证金也一并转让，相关款项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截至2023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11月，公司以实物出资1332万元取得梅州奔创13.146%股权，梅州奔创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梅州奔创发生的购销业务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向梅州奔创采购材料及外协加工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梅州奔创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投资梅州奔创的原因，支付大额股权收购定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结合支付意向金的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结合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和交易磋商过程，说明支付意向金后长期未推进股权收购事项且追加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已支付意向金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及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3）公司与梅州奔创发生的购销业务所涉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期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对比同类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梅州奔创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投资梅州奔创的原因，支付大额股权收购定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结合支付意向金的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一）梅州奔创主营业务

梅州奔创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主营业务为单、双、多层线路板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梅州奔创具备HDI板全制程能力，截至2023年年末，其年产能约为40万平米，主要客户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景佳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等，综合实力排名梅州地区前列，是一家拥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优质PCB企业。

（二）投资梅州奔创原因

1、梅州奔创具备较好的HDI技术及产能，与公司业务协同效应较好

一方面，梅州奔创是梅州当地少数几家拥有HDI板全制程能力的厂商，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是梅州当地HDI技术及产能规模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尤其在HDI方面，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可以较好地弥补公司在HDI旺季的结构性产能瓶颈。另一方面，投资梅州奔创有利于公司培育优质外协供应商，优化并提高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效率及品质，降低外协采购的成本。

2、为公司新项目建设前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2021年，公司启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预计将在2024年底实现投产，项目聚焦高多层和HDI等高端PCB产品，应用领域包括5G通讯、服务器、工控、汽车电子等领域。在此之前，公司在高端PCB产品方面面临一定的结构性产能瓶颈，尤其是服务器领域，需要进一步深度锁定梅州奔创的相关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通过梅州奔创，公司可以在新项目建设之前满足高端客户（某H客户等）的产品需求，同时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建设投产提前储备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及订单。

（三）支付大额股权收购定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

1、公司需在梅州奔创满足规范条件相关事项后才启动正式收购，公司支付股权收购定金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

公司与梅州奔创及其原股东谢坚生等人于2020年11月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并支付梅州奔创2,800万元有权排他性的股权收购定金，原股东谢坚生等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梅州奔创40%的股权质押给博敏电子，如梅州奔创达到协议约定的规范条件且实现双方产能合作目的，则博敏电子正式启动收购谢坚生等人的股权事项，届时该笔款项可正式转为股权支付价款。规范条件主要包括：有效存续、股权稳定、业务经营、资产完整、无违约、重大事项披露、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税务、知识产权等事项，其中重点规范事项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核心为梅州奔创的产能及技术）、资产完整（核心为资产出资及相关原始凭证的完整及规范）、财务报告（核心为公司内控及财务事项的规范性）；产能合作方面主要针对梅州奔创的产能提升、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能力提升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由于该事项涉及对梅州奔创的持续投入，并未形成意向协议的正式条款或技术及产能提升的指标或要求，但在上述《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先后通过股东自行投入以及公司设备增资入股方式逐步落实产能合作，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已支付意向金的后续安排”的相关回复。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并非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进行或在短期内可以进行，正式收购的前提为标的公司实现规范化等附加条件，在该意向约定条件下，公司支付相关保证金款项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

2、梅州奔创股东熊冬梅同意继承意向协议约定的相关收购前置条件，公司将股权收购定金转移给熊冬梅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

根据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尽调结果，梅州奔创的规范程度相对较低，随后建议其持续开展整改，待规范条件符合后开展分阶段收购。由于原股东谢坚生等人拟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与博敏电子的分阶段收购的战略安排不符，因此，随后原股东谢坚生等人将其持有的梅州奔创100%股权转让给熊冬梅。为继续锁定未来收购梅州奔创的优先权利，2021年1月，公司、梅州奔创原股东和自然人熊冬梅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梅州奔创原股东将持有的梅州奔创股权全部转让给熊冬梅，公司支付的股权保证金也一并转让，新股东熊冬梅同意继承公司未来收购梅州奔创的附加条件（业务协同、实现规范化管理等）。因此，公司将2,800万元保证金相应转移给了熊冬梅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

（四）结合支付意向金的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上述支付意向金的梅州奔创原股东谢坚生等人、现股东熊冬梅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关保证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和交易磋商过程，说明支付意向金后长期未推进股权收购事项且追加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已支付意向金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及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一）结合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和交易磋商过程，说明支付意向金后长期未推进股权收购事项且追加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和交易磋商过程

在前期对梅州奔创初步考察的基础上，公司与梅州奔创原股东谢坚生等人于2020年11月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由于意向协议签订时梅州奔创的各项基础条件尚处于待了解阶段，因此，协议并未对未来的收购价格做出相对明确的价格约定。意向协议的核心条款主要为本次收购价款的确定机制及公司对梅州奔创的规范运营要求，如协议2.2条款约定：“本次标的股权支付对价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做出约定外，由协议各方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双方产能合作等情况，结合相关审计、尽职调查的结果，在签订最终协议时确定；如乙方（被收购方）促使标的公司按要求完成3.2条款规定的相关规范化要求，实现双方产能合作之目的，甲方（博敏电子）即可启动正式股权收购”；3.3条款约定了标的公司规范化的相关要求，包括有效存续、股权稳定、业务经营、资产完成、无违约、重大事项披露、关联交易、税务、知识产权等事项。

在签署上述协议的基础上，博敏电子会同中介机构对梅州奔创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业务、财务及合规事项等，初步判断梅州奔创具有较好的业务及技术储备，HDI等产品的产能与公司具有较好协同，但该公司的整体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才能满足意向协议约定的规范条件。随后，公司将尽调结果同步了原股东谢坚生等交易对方，并初步沟通未来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及视梅州奔创的规范整改进度分阶段收购的规划，鉴于相关事项的规范时间及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双方未就具体的收款价款或定价原则或方法形成一致意见或签署进一步的交易协议。

由于原股东谢坚生等人拟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与公司规划的分阶段收购战略安排不符，因此，原股东谢坚生等人将其持有的梅州奔创100%股权转让给熊冬梅，公司未能获得其交易双方的交易价格等商业信息。为继续锁定未来收购梅州奔创的优先权利，2021年1月，公司、梅州奔创原股东和自然人熊冬梅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梅州奔创原股东将持有的梅州奔创股权全部转让给熊冬梅，公司支付的股权保证金也一并转让，熊冬梅同意承接公司未来收购梅州奔创的附加条件（业务协同、实现规范化管理等）。

2、支付意向金后长期未推进股权收购事项且追加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及签署的协议约定，梅州奔创需持续开展相关规范整改工作，直至符合交易双方约定的股权正式收购条件；截至本回复日，梅州奔创的相关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在梅州奔创规范整改的同时，鉴于其优化产品结构及产能扩充发展需求并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1年11月以设备及材料向梅州奔创出资1,33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1465%（对应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未以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主要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支付的2,800万元收购保证金为支付给原股东的排他性收购定金，是双方股权收购合作的保证；梅州奔创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HDI产品产能，亟需采购设备及原材料，在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大环境下，公司相对于梅州奔创在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方面均具备较大优势。因此，基于对梅州奔创良好的发展预期，公司采取了以设备及材料进行增资的方式。公司在前期已支付意向金后长期未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情况下继续追加本次实物出资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长期未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并非本次交易出现实质性障碍，相反标的公司一直在按照前期的约定开展持续整改工作，相关规范条件未满足的方面主要为梅州奔创的财务基础尚处于逐步规范中、产能及技术提升方面尚待加强等；另一方面，通过本次设备增资的形式参股梅州奔创，成为该标的公司的战略股东，可以在业务合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协同，如外协业务，具体详见本问题“一、（二）投资梅州奔创原因”的相关回复内容。

（二）已支付意向金的后续安排

1、支付意向金后与现有股东熊冬梅关于后续交易的沟通情况

本次交易意向协议签署及意向金支付后，公司持续与梅州奔创相关股东沟通后续正式交易的相关安排，沟通内容主要为梅州奔创的持续合规及运营规范、产能提升、技术能力改进及新客户开发等，并在达到相关条件后开始正式交易的谈判。随后，梅州奔创持续提升运营规范及产能、技术水平等，公司及梅州奔创现股东同步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等形式助力其产能、技术水平的提升，如通过增购先进设备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通过委派技术人员提供工艺改进指导等；根据公司了解情况，截至2024年3月末，梅州奔创各项条件已基本符合双方意向协议及初步谈判的各项综合条件（详见下文介绍），双方已于近期初步沟通前期意向协议的约定开展正式的收购相关事宜。

2、截至目前梅州奔创的运营规范、产能提升、技术改进等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梅州奔创持续开展规范整改及产能、技术提升工作，相关事项进展符合预期。截至本回复日，意向协议约定的核心规范事项的进展如下：

项目	核心规范事项	2020年末初步合作时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的进展情况	达到收购标准时间
合规及运营规范	资产完整性	存货管理、固定资